

## 附件:新生盃 3 對 3 籃球賽規則(110.11.22 修訂)

- 每隊由 4 人組成 (其中 1 人為隊長)，包括 3 名先發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。
- 比賽在體育館 3 樓球場的一個半場進行，只設一個籃框。
- 猜拳決定哪一隊獲得第一個球權。
-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- 預(複、決)賽時間 5 (7)分鐘不停錶，比賽最後 30 秒遇死球停錶。
- 比賽時間內先得到 11 (15)分的隊伍立刻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時，如雙方均未得到 11 (15)分，則由得分較高的隊伍獲勝。(比賽時間、計分及比賽規則主辦單位得調整之。) 遇平分時，兩隊 3 名球員輪流進行罰球，進球數較多方勝，若一輪仍未比出勝負則猜拳決定之。
- 單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- 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雙腳出三分線。
- 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後，防守與進攻隊伍隊員在三分線由裁判給球後交換球開始比賽。
- 每隊有一次暫停機會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，不停錶。
- 進攻方進球後，球權輪替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在球籃下方可直接運球至圓弧外場區、或傳球給圓弧外場區的隊友。防守隊 (得分隊) 不得在球籃下的「無撞人半圓區內」進行防守及干擾。
- 凡遇爭球情況，球權屬防守方。
- 犯規：
  1. 球隊犯規達 6 次後，即處於加罰狀態 (第 7 次即進行加罰)。
  2. 若投球不中籃，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內應判罰球 1 次；發生在三分線外應判罰球 2 次。
  3. 若投球中籃，得分有效及投籃球員獲得罰球 1 次。
  4.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 2 次。球員第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，應判罰球 2 次，但沒有球權。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，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。
  5. 球隊犯規達 7、8 及 9 次應判罰球 2 次。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。
- 其餘規則比照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參賽人員或隊伍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、或其他違反本競賽辦法規定事宜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參賽或得獎之資格。
- 賽前請選手提早交給記錄台學生證，確認資格無誤後始得開始比賽。
- 賽前若唱名隊伍三次未到，則取消資格。
- 在循環賽中；如遇戰績相同以下列方式作為判定：

(1)勝負分(總得分-總失分)

(2)勝負情況(對戰勝負)

(3)如還未能分出勝負，各隊取一人進行罰球殊死賽(先進一球人獲勝)